附件2：

体检须知

   1、应聘人员应服从招聘单位安排，统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。

2、应聘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、病史的，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。有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、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，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，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限为五年。

3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4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有上述情况并申请补检的女应聘人员，应告知本组引领员。

5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6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体检结果及录用。

7、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场复检。应聘人员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市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提出复检书面申请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。

   8、体检表需本人填写部分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